

# 《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》講表

## 《楞嚴經》

唐天竺沙門般刺密諦譯

○將述此章，大科分四：

壹、解釋經題

貳、修學綱要

參、隨文釋義

肆、結示勸修

今初

## 壹、解釋經題

◆ 本章出自《楞嚴經》，具稱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

甲一、釋名（分二：乙一、釋經題。乙二、釋章題。）

乙一、釋經題：釋「《楞嚴經》」

丙一、釋別名（以下糅合滿益大師《楞嚴文句》）

○「楞嚴」——一切事畢竟而得堅固也。

丙二、釋通名：

○「經」——梵語 *sūtra*，音譯為「修多羅」，義譯為「線」，此云「契經」。即是上

契佛理以度眾生，下契生機令證佛理。「經」有貫穿、攝化之意。

亦可釋為「常」或「法」。

乙二、釋章題：釋「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」（以下糅合滿益大師《楞嚴文句》）

○「大勢至」——梵語摩訶那鉢，此云大勢至。啟教之人也。《十六觀經》云：「但見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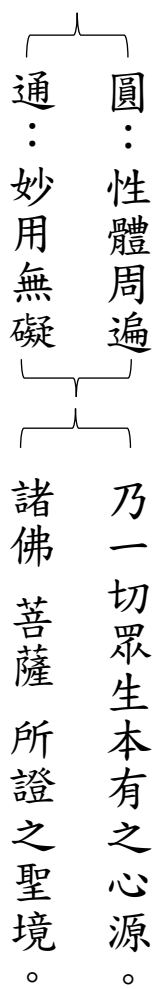
菩薩一毛孔光，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，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。以智慧光，普照一切，令離三塗，得無上力，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。」

○「菩薩」——是梵語，具云：摩訶菩提質帝薩埵。此翻大道心成就眾生，今略稱，但

云：菩薩。或翻大士；或翻開士；亦翻始士，始發心故；亦翻高士，超一切故。正翻覺有情，雖已覺悟，猶帶緣情，單約當體釋也。以菩提道，覺悟有情，單約利他釋也。覺道是所求，有情是所化，雙約二利釋也。

○「念佛」——修行之法也。

○「圓通」——一、約所證理體釋：（妙智所證之理曰：圓通。）



二、約能證行門釋：又以覺慧周遍通解通入法性曰：圓通。

○「章」——能詮教也。謂是圓通文字，念佛教章也。

### 貳、修學綱要

（糅合《印光大師文鈔》三編卷二·復張曙蕉居士書八）

◆今修念佛法門，當依大勢至菩薩所示，「如子憶母」之誠心，修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

繼」之實行。果能死盡偷心，則一心不亂，念佛三昧，或可即得。然念佛三昧，乃三昧中王，且勿視為易易。縱不即得，當亦相去不遠矣。都攝六根，為念佛最妙之一法。念時無論聲默，常須攝耳諦聽。此乃合「返念念自性」，與「返聞聞自性」之二義而兼修者。返聞單屬自力，返念兼有佛力，則為益大矣。心念屬意，口念屬舌，耳聽屬耳，眼皮下垂，即見鼻端，則眼鼻二根亦攝。五根既同歸一句佛號，身根焉有不恭敬嚴肅之理乎！故知都攝六根，下手在聽。能都攝六根，則心識凝靜而不浮散，便名淨念。以六根既攝，雜妄等念潛消故也。淨念又能常常相繼，無或間斷，則念佛三昧，可即得。

矣。故下曰：「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」。此大勢至菩薩，以教化九法界一切眾生者，實三根普被，有利無弊也。果肯依之而修，當必有觀行、相似等利益可得也。

### 參、隨文釋義

○人文分三：甲一、經家敘儀。甲二、正顯圓通。甲三、結示圓通。

甲一、經家敘儀（分二：乙一、先敘主伴。乙二、正敘禮儀。）

乙一、先敘主伴

大勢至法王子，與其同倫，五十二菩薩，

乙二、正敘禮儀。

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而白佛言：

甲二、正顯圓通（分四：乙一、述自遇勝緣。乙二、述念佛勝法。乙三、述自利勝因。

乙四、述利他勝法。）

乙一、述自遇勝緣

我憶往昔，恆河沙劫，有佛出世，名無量光。十二如來，相繼一劫，其最後佛，名超日月光，彼佛教我，念佛三昧。

乙二、述念佛勝法（分四：丙一、首以二人為喻。丙二、次以母子為喻。

丙三、後以法合喻。丙四、另以喻稱益。）

丙一、首以二人為喻。

譬如有人，一專為憶，一人專忘。如是二人，若逢不逢，或見非見。二人相憶，二憶念深；如是乃至從生至生，同於形影，不相乖異。

丙二、次以母子為喻

十方如來，憐念眾生，如母憶子。若子逃逝，雖憶何為？

子若憶母，如母憶時，母子歷生，不相違遠。

丙三、後以法合喻

若眾生心，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，必定見佛，去佛不遠。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。

丙四、另以喻稱益

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；此則名曰：香光莊嚴。

乙三、述自利勝因

我本地地，以念佛心，入無生忍。

乙四、述利他勝法

今於此界，攝念佛人，歸於淨土。

甲三、結示圓通（分二：乙一、佛問。乙二、我答。）

乙一、佛問

佛問圓通，

乙二、我答（分二：丙一、圓通因行。丙二、圓通果證。）

丙一、圓通因行

我無選擇。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

丙二、圓通果證

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。

### 肆、結示勸修

以下糅合《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》·復高邵麟書四

◆至於念佛，心難歸一，當攝心切念，自能歸一。攝心之法，莫先於至誠懇切；心不至誠，欲攝莫由。既至誠已，猶未純一，當攝耳諦聽。無論出聲默念，皆須念從心起，聲從口出，音從耳入。默念雖不動口，然意地之中亦仍有口念之相。心口念得清清楚楚，耳根聽得清清楚楚，如是攝心，妄念自息矣。